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藏政函〔2025〕76号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拉萨河南岸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

拉萨市人民政府,自治区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河道管理,保障河道行洪安全,保护河道生态环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》有关规定,现就拉萨河南岸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保护范围调整事宜通告如下。

拉萨河拉萨市城关区段南岸起止地点为:城关区界—堆龙德庆区界,长度31.47 km,管理范围为堤防外30m,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50m。其中:拉萨河南岸山丘段(顿珠金融城以东,鹏鑫隧道以西)河道管理范围线调至原318国道外缘线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2025年9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水利部令 (第303号)

水利部关于水利部直属单位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规定

水利部直属单位，是指水利部直接领导、管理的事业单位。为加强水利部直属单位的管理，规范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设置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符合国家规定的事业发展规划；

(二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三)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业务目标；

(四)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；

(五) 有必要的场所和设施；

(六) 有必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；

(七)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；

(八) 有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
(九) 有必要的档案管理制度；

(十) 有必要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(一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根据本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合理设置；

(二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坚持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；

(三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坚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；

(四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坚持权责明确、分工协作的原则；

(五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坚持依法设置、规范管理的原则；

(六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坚持动态调整、不断优化原则；

(七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坚持公开透明、接受监督原则；

(八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原则；

(九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坚持改革创新、勇于探索原则；

(十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，应当坚持服务大局、促进发展原则。

三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(一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，应当根据本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；

(二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，应当坚持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原则；

(三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，应当坚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原则；

(四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，应当坚持依法设置、规范管理原则；

(五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，应当坚持公开透明、接受监督原则；

(六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，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原则；

(七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，应当坚持改革创新、勇于探索原则；

(八) 水利部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，应当坚持服务大局、促进发展原则。

四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应当接受水利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应当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应当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八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应当接受下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九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应当接受同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十、水利部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应当接受同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抄送：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。

